

证券代码：831725 证券简称：凌志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以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2次股票发行。

1、2016年3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4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6日和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万元。截至2016年1月8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400万股，募集资金240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年1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25010001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年2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2017年1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42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6日和2016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5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16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590万股，募集资金4,425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年1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25010001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7年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原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账户中，账户名称：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51179100018010125382。

2、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包商银行赤峰分行团结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中，账户名称：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09980056。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 | 151179100018010125382 | 0.00 | 一般账户 |
| 包商银行赤峰分行团结支行 | 609980056 | 44,250,000.00 | 专项账户 |

| | | | |
|-----|--|---------------|--|
| 合 计 | | 44,250,000.00 | |
|-----|--|---------------|--|

公司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6年3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2月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1270号《关于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4,000,000.00 |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4,000,000.00 |
| 具体用途： | |
| 支付货款 | 10,905,489.58 |
| 支付工资 | 360,266.28 |
| 支付税费 | 129,445.32 |
| 支付利息 | 1,735,000.00 |
| 支付服务费 | 273,878.55 |
| 支付租金 | 9,365,470.08 |
| 支付其他办公支出 | 1,075,180.01 |
| 四、剩余募集资金 | 0 |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7年1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4425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凌志法姆福瑞食品有限公司）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17年1月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7]634号《关于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25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44,250,000.00 |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44,250,000.00 |
| 具体用途： | |
| 支付货款 | 13,111,651.00 |
| 出资控股子公司 | 30,000,000.00 |
| 支付服务费 | 288,934.00 |
| 支付租金 | 849,415.00 |
| 四、剩余募集资金 | 0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管等进行规定。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